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7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4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陶建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对董事会进行换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陶建伟先生、陶建锋先生、陶士青女士、刘朝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陶宝山先生、孙锋先生、韩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董事候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名的公司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

司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表决。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登载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每位独立董事每年人民币 8 万元（税前）的津贴标准的预案，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办理公司其他事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

附件：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陶建伟先生，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武汉城建学院给水排水专业。1994年至1996年就职于杭州煤气公司，担任技术员；1996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陶建伟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针织工业协会理事、浙江省无缝织造行业协会会长、义乌市无缝服装科技研究中心董事、义乌市政协委员。

陶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2,867,500股，持股比例为37.5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陶建锋先生、陶士青女士具有亲属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陶建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陶建锋先生，男，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投资经济专业。2001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陶建锋先生目前还担任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义乌市姍娥针织有限公司监事，及义乌市川木日用品有限公司监事。

陶建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928,904股，持股比例为11.7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和股东陶士青女士的弟弟，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陶建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陶士青女士,女,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宁波纺织学院机织专业。1991年至1993年就职于义乌市针织总厂,从事技术员工作,1994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和全资子公司义乌市姍娥针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陶士青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6,395,200股,持股比例为5.7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和股东陶建锋先生的姐姐,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陶士青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朝阳先生,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本科学历。1997年至2000年于汶上县棉麻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01年至2003年在山东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4年至2008年在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主审、项目经理等职位,2008年至今在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兼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担任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朝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0,000股,持股比例为0.1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朝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陶宝山先生，男，197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1993年7月至1998年8月任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销员。现任浙江农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5年9月至今担任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陶宝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陶宝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锋先生，男，197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会计学博士生，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2006年7月至2014年3月任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监管员；2014年4月至今任职于上海汉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韩建先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浙江理工大学副教授、科技处副处长、材料与纺织学院副院长。2008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理工大学教授。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